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3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10:00-12:00以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为妥善解决公司债务及公司营运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议事项如下:

(1)发行债券的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备案债券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在获得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或是以上两种用途的组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回售或赎回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券将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采取保障措施,并在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挂牌转让交易场所

本次债券的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债券相关发行文件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协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期数及分期方式和各期发行规模、债券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挂牌转让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等;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债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和备案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报送与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挂牌转让和备案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在存续期内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6)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7)设立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核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9)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监管机构要求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有关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或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3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为妥善解决公司债务及公司营运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发行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债券的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备案债券额度为准)。

2、发行方式

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在获得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分期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或是以上两种用途的组合。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回售或赎回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9、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券将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采取保障措施,并在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0、挂牌转让交易场所

本次债券的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债券相关发行文件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协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期数及分期方式和各期发行规模、债券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挂牌转让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等;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债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和备案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报送与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挂牌转让和备案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在存续期内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6、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7、设立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核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9、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监管机构要求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有关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或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3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债券的金额

(2)发行方式

(3)债券期限

(4)募集资金的用途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债券利率

(7)还本付息方式

(8)回售或赎回条款

(9)偿债保障措施

(10)挂牌转让交易场所

(11)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等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债券的金额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挂牌转让交易场所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提案2.00为逐项表决提案,对提案2.00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二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15日9:00-17:00。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涛

电话/传真:0755-88259805

邮箱:zqb@gsfin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0

2、投票简称:国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债券的金额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挂牌转让交易场所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或填报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月日授权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10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中迪) 于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业务以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要发展方向。现阶段,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7月24日、8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拟筹划的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拍卖控制权企业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因公司处于控股股东股权将被拍卖,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期间,公司决定暂停前述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将于2021年9月6日10时至2021年9月7日10时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本次拍卖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30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迪",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09"。

3、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11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9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30日。

凡2021年8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审议关于选举何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何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31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投票简称:中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8816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七、备查文件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何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42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海控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泛控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泛控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泛控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泛控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泛控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泛海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泛海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泛海MTN001,债券代码:101800969)应于2021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支付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截至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日终,发行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8泛海MTN001不能按期足额偿付2021年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三)债券简称:18泛海MTN001

(四)债券代码:101800969

(五)发行总额:7亿元

(六)债券余额:7亿元

(七)债券起息日:2018年8月29日

(八)债券期限:3+2年,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本计息期债券利率:8.50%

(十)回售总金额:6.41亿元

(十一)应付本息金额:7.0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2%)

(十二)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日:2021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三)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未按期足额偿付2021年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原因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境内外多轮疫情叠加影响,公司当前面临阶段性现金流匹配问题。

三、本期债券兑付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一)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暂未偿付利本息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积极与持有人沟通,了解持有人诉求,协商解决办法。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配合主承销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期尽快达成持有人认可的解决方案、维护持有人利益。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4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8月27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通知:北京金融法院送向民生信托送达了(2021)京74民初567号《应诉通知书》,廊坊市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营业信托纠纷为由,将民生信托诉至法院。具体情况如下:

1. 受理机构:北京金融法院

2. 案件当事人

(1)原告:廊坊市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3. 案件情况

2020年12月,原告分别向民生信托作为受托人的"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3亿元和1.5亿元。2021年3月,原告根据合同约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截至原告起诉时,民生信托尚未支付赎回资金与信托收益。为此,原告对民生信托提起了诉讼。

4.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赎回资金、信托收益、逾期支付利息、为实现权利支付的保全保险费;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保全费。

(二)2021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民生信托通知:北京金融法院向民生信托送达了(2021)京74民初469号《应诉通知书》,瑞昌龙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营业信托纠纷为由,将民生信托诉至法院。具体情况如下:

1. 受理机构:北京金融法院

2. 案件当事人

(1)原告:瑞昌龙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3. 案件情况

2020年11月,原告以75,000,000元认购"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永丰1号")7,500万份定制X类信托单位。上述信托单位到期后,原告将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中的60,000,000元作为信托本金继续用于申购永丰1号项下6,000万份定制X类信托单位。原告所持信托单位到期后,民生信托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分配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为此,原告对民生信托提起了诉讼。

4.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本金及利息损失;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稳定股价和投资者保护措施(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经综合考虑,将采取由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

●截至2021年8月3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402,600股,持股比例为48.63%。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8.41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35.20万元,预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29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6.69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除息后的发行价16.28元/股。

●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1年8月31日起六个月内。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公司董事长吴光洪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孙立恒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上述相关主体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和投资者保护措施承诺的议案》,制定了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稳定股价和投资者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程序。

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除息后的发行价16.28元/股,触发了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稳定股价措施

经综合考虑,将采取由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根据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3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3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园融集团:截至2021年8月30日,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402,600股,持股比例为48.63%。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吴光洪,董事、总经理张炎良,董事、副总经理陈伯翔,董事、副总经理丁旭升,副总经理李寿仁,财务总监孙立恒,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冰。其中,吴光洪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间接持有45,896,882股,通过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舞投资")间接持有1,796,500股,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29.58%;张炎良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间接持有10,819,558股,间接持股比例为6.71%;陈伯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间接持有10,843,080股,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1,755,000股,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7.81%;丁旭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间接持有10,843,08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6.72%;李寿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742,5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46%;孙立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675,0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42%;王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3、增持股份的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8.41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35.20万元,预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29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6.69万元。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拟增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薪酬	拟增持资金下限	拟增持资金上限
吴光洪	董事长	42.64	4.27	12.79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	36.32	3.64	10.89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28.82	2.89	8.64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28.82	2.89	8.64
李寿仁	副总经理	28.82	2.89	8.64
孙立恒	财务总监	28.18	2.82	8.45
王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82	2.89	8.64
小计		222.42	22.29	66.69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除息后的发行价16.28元/股。

5、增持实施期限:自2021年8月31日起六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7、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除息后的发行价16.28元/股,触发了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条件。根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公司董事长吴光洪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孙立恒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上述相关主体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1-06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30日,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号:临2021-059)。

综合考虑未来公司"渤海石化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动,公司需重新进行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安评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的因素,为了确保募投项目未来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预计在12个月内完成募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方案调整,将继续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相关工作。

未来将对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1-059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30日,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天津市相关产业规划政策影响,公司"渤海石化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在原方案地点实施。综合考虑若实施地点发生变动,公司需重新进行项目选址、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安评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的因素,为了确保募投项目未来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方案调整,将继续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号)核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81,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6,018,058.9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60,180.59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8,957,878.31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渤海石化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295,335.00	68,195.79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税	1,700.00	1,700.00
合计		297,035.00	69,895.79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50,279.5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1	渤海石化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68,195.79	0.00	0%	20,000.00	383.72	48,579.51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税	1,700.00	0.00	0%			1,700.00
合计		69,895.79			20,000.00	383.72	50,279.51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按照项目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渤海石化")将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组织并实施募投项目,以开工会完成为起点,建设期约为30个月。募集资金到位后渤海石化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开工会事宜,多次细化完善募投项目中相关设计方案,但受天津市相关产业规划政策影响,募投项目按原计划在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石化预留土地建设已无法实施。

受天津市相关产业规划政策影响,未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动,需重新进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设备案、安评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也是为了确保募投项目未来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的必要举措。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方案调整,将继续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效益的实现。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则,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1-060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10:0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小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号:临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1-058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号:临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1日